

为了安全 卧底缉毒警从不陪妻子逛街

有谁知道,一个缉毒女警工作一个白天后,晚上都干什么?有谁知道,是什么促使一个缉毒英雄,在二十多年的缉毒生涯中从不退婚,真枪真刀地和毒贩干?有谁知道,缉毒女警与队友伪装成情侣跟踪毒贩却撞上男友时,心里是何感受?有谁知道,那些缉毒侦查员为什么会有失眠的毛病?有谁知道,“卧底”毒窝的警察,为什么决不陪妻子逛街,他们的妻子最大的愿望又是什么?

长年与毒品、毒贩打交道,因工作的需要,有的人需要长时间隐姓埋名,甚至生活在毒贩中间。缉毒警,一个特殊群体:影视作品中,他们如“007”一般无所不能;现实生活中,他们远离常人,披着神秘的面纱。

“看护藏毒孕妇生娃整整一个月”

张双月,21岁,云南边防总队木康公安检查站缉毒警察。2006年、2007年,分别查获毒品6000克,立了两个三等功。

张双月的老家在黑龙江的大庆。2005年12月一当兵,她就被分到云南公安边防总队木康检查站。检查站设在德宏州与陇川县交界的双坡垭口,是个风口,冬天山口的风往骨头缝里钻,“比黑龙江还冷”。

张双月最动人的故事不是查毒,而是看护体内藏毒的运毒者排毒和照顾藏毒的孕妇生娃娃。

这几年,孕妇等特殊人群越来越多地成为境内外毒贩利用的对象,每当抓了这些体内藏毒的人,第一要务就是排毒,先把她们的命救下来。由于这些人多是妇女和小孩,所以看护她们排毒自然就成了女兵的事。这对于今年才21

岁,在家里还是娇娇女的张双月来说,着实不容易。

张双月说,第一次看护藏毒者排毒,真不好受,不光恶臭袭人,心里还特别急。本来一次就排不完,有人还不排,怕排出来成为审判她们的证据。

“不排,包毒的袋子破在肚子里就是个死。”那几天,给藏毒者讲这个道理,嘴唇都快磨破了,可还有不排的人,张双月就要带她们去县中医院排。这期间她们有病,她管,吃喝拉撒睡,她也得管。

这还不算,有的体内藏毒的孕妇,刚抓来就要生,张双月还得照顾她们生娃娃。张双月说,她忘不了2006年的8月,那个月她差不多每个晚上,都是在医院过的。

白天查毒,晚上刚睡下,值班员就喊她,已经住在医院的某个藏毒的孕妇要生了,她就得起来夹着被子往医院赶。那会儿,站里就俩女兵,有时两人都得去,看护、喂水、端尿管都是她们的事。天亮前,孕妇睡着了时,兴许能靠在椅子上眯一会儿。有几天的晚上,她没去医院前,躺下也睡不着,就等值班员吆喝。那个月就是这么过来的。

问张双月,适应不适应边防的生活?她笑了:“都是老边防了。”

“为找毒品那孩子砍断自己的手”

刘晓晴,云南边防总队副参谋长,出生于警察世家。1982年从警校毕业后,就从事缉毒工作。至今,他亲自参与和指挥侦破的毒品大要案316起,先后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1次,被评为“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以及首届“全国十大边防卫士”。

刘晓晴说,对毒品和缉毒工作的认识,源于他刚参加工

作时遇到的一个惨烈的事件。二十多年过去了,这件事的震撼,仍挥之不去。正是这个记忆,使他对毒品的危害有了无比真切的认识,使他在以后的缉毒工作中,从未退缩,真枪真刀地和毒贩干。

刘晓晴讲述这个故事的口气凝重。他说,吸毒的人还是个孩子。家里劝他戒毒,他自己也打算戒掉。怎么戒?一家人商量的结果是按孩子的主意办:弄副手铐,把他铐在床上,他动不了,自然也就吸不成了。

可就在当天,趁家人不在时,孩子跑了。家人回来时,看到了这么一幅场景:床上是一只砍断了的手。

刘晓晴说,孩子毒瘾发作,为找毒品,能砍断自己的手,这疼痛岂是常人能想像的?从那时起,毒品就成了刘晓晴的死敌。

在刘晓晴的缉毒生涯中没有鲜花和掌声,有的是对亲人的负疚,他比如何人都懂得“自古忠孝难两全”。

父亲去世的前一天,希望刘晓晴——他惟一的孩子陪他去看看滇池,老人有日子没去那儿了,可刘晓晴当天正有个要案要指挥。父亲知道儿子有公务,平静地对老伴说:“那就别打扰他了,免得他分心,咱老两口去!”就在当夜,老人发病了,再也没能等来儿子。

“看着男友离去的背影我很难过”

罗娜,25岁,云南边防总队临沧边防支队侦查队缉毒警官。1999年入伍至今,查获或参与侦办毒品大案20起,缴获毒品65.92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51名。荣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云南省“三八红旗手”等称号。

罗娜进侦查队扮过宾馆服务员,小商贩,也扮过情侣。男朋

友和她分手,就是因为她在街上撞见她挽着别的男人的手。

那是一次跟踪,罗娜挽着一名男侦查员的手,扮作情侣跟着一名贩毒嫌疑人逛街。她怎么也没想到会遇见刚交上的男朋友。

她想躲,却躲不了,男朋友一步步走近,她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不是怕男朋友和她吵,是怕吵声惊了她跟着的嫌疑人,案件已经到了收网的关口,自己的身份一旦暴露,案子就会泡汤,战友们多日的艰难经营就会功亏一篑。

还好,男朋友只是看了她一眼,转身就走。罗娜说:“看着男朋友离去的背影,我很难过。可我在执行任务,不可能给他做出解释。”男朋友就这么走了,再也没有和她联系过。

如今,美丽文静的罗娜还没有男朋友,不是没找过,是找过没成,原因很多:有对方不理解她工作的,也有她怕自己的工作拖累了对方的。

“绷着的那根弦时间长了松不开”

陈金华,云南边防总队德宏边防支队侦查队队长。在禁毒一线干了快二十年了,仅2003年8月当队长以来,指挥、参与破获的案件就有四千多起。

侦查队很少能保证有正常的节假日,案子说来就来,抓捕行动又常常安排在半夜,抓了嫌疑人要审问,啥时能审完,谁也说不好。时间长了,生物钟就乱了,一到半夜就来精神。

觉轻,也是干侦查养成的。陈金华说,你和最危险的毒贩打交道,时刻都得提防,他也要摸你的哨!有了动静,是不是进来了人?危险不危险?你得先睁开眼,眼睁开了,再合上就难了。

陈金华也吃过睡觉的药,但不管事儿,躺下实在睡不

着,就睁着眼睛数数儿,从一数到一百,再从一百数到一千,数乱了就重数。好容易迷迷糊糊了,有点动静就来精神。

“侦查员的职业很难保障吃饭、睡觉有规律,该吃饭了,你正跟着个嫌疑人,怎么吃?该睡觉了,你审的案子刚有了眉目,你能说,睡一觉,醒了接着审?”陈金华说,脑瓜里常绷着的一根弦,时间长了,松不开,也就落下了失眠的毛病。

侦查队里,有陈金华这失眠毛病的不止一个,可不管失不失眠,啥时来了任务,都得上。

“决不能和妻子一起逛街”

他是一名缉毒一线的警官,他的姓名和单位不能披露,因为他有时要打入贩毒团伙,有时要周旋在毒枭身边,工作在隐蔽战线。

他的家在内地,离边境线有几千里地,全家人都支持他当兵,但他在部队具体做什么,家里人不知道。他也从没想过要告诉他们,因为他不愿意让家人为他担惊受怕。

妻子来部队看他,几次和他谈,想一起上街逛逛,他都说有工作去不了。妻子不理解,丈夫白天上班时间工作忙,怎么下了班工作还忙?上趟街怎么这么难?

不管妻子有多少怨言,他的原则是,为了妻子安全,决不和她上街!因为,常有不三不四的人在机关门口观察着他们的动态,这些人可能就是毒贩的探子。

毒贩不敢对付警察,可敢伤害他们的家属。他的领导的妻子就在回家的路上遭遇过袭击。最可恨的是,事后凶手还给他的领导打来电话:你老婆怎么样?住院费够不够?

陈金华也从没和妻子说过,妻子来边境一趟不容易,他怎

么能让妻子感到他的工作险象环生,再为他提心吊胆呢?

他和记者说,自从干上情报调研,他就想好了:是男人就要扛得起所有的危险,决不能让人为自己担忧。

“没了毒品就再不用担惊受怕了”

余大姐的丈夫也是个隐蔽战线的英雄。余大姐说,跟他生活这么多年,感觉他总在出差。

孩子都12岁了,可余大姐的丈夫很少陪孩子。孩子两三岁的时候,他出差回来,孩子躲在门后,想上前又不敢,他一叫,孩子就跑了。

“现在孩子大了,慢慢理解他爸的工作了。但孩子毕竟是孩子。有一回,他爸好不容易有几天假,能陪孩子打打球,孩子可高兴了。但来了个电话,他爸就走了。晚上,我带孩子去学琴,他弹了两下就不弹了,我说了他两句,他转过头问我‘啥啥时回来,我想和他玩’,眼泪‘叭嗒叭嗒’的。”

余大姐说,丈夫出差手机要么关机,要么接通了也只有4个字:我在忙着。再打过去,电话就关了。“我知道他在办案子,可也想知道他有没有危险啊。”

就是丈夫不说,余大姐也会从别处打听丈夫的事儿。

有一回,他们追了几天,终于抓着了毒贩,连夜押回来。夜深了,车子开到了怒江峡谷,连日的疲劳使大家都困倦了。不要命的毒贩,想和一车警察同归于尽,突然抢夺方向盘。“亏了孩子他爸反应快,把毒贩制住了。不然,一车人都要掉到怒江里。”余大姐说,这事儿,丈夫从没对她说过。

“什么时候没了毒品,一家人就可以开开心心地逛街,和朋友聚会了,就再也不用过担惊受怕的日子了。”余大姐现在只有一个愿望,就是丈夫平安。

据《法制日报》

大兴安岭火灾案获刑官员17年后被判无罪



大兴安岭火灾

“无边林海莽苍苍,拔地松桦千万章”,著名史学家翦伯赞在诗句中尽现大兴安岭的壮丽景色。这片祖国最北端绵延千里的林带,在1987年5月发生了一起特大火灾,烧毁了100万公顷森林,造成200余人死亡。

和灾难相伴的,往往是一些政府官员的腐败或失职,大兴安岭火灾也不例外。火灾过后,一些官员被提起诉讼,其中就包括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图强林业局局长庄学义。在当时一些媒体的报道中,他被描述成临阵脱逃、只顾保全自己家的失职官员,法院也以玩忽职守罪判庄学义有期徒刑3年。

但是,17年后,庄学义被宣告无罪。为他作无罪辩护的北京易和律师事务所的池英花律师提起此案,感慨地说:“17年前,是张思之老师和我一起代理的此案,当时张老师就说过‘我们所说的,所做的要经得起历史的考验’,这17年

来,我坚信我的当事人没罪。”

疑云丛生 惨相背后隐藏职务犯罪?

1988年3月,在朝阳法院担任刑事法官的池英花,投身于律师行业。当年4月,她就接到了第一个案子,而这个案子,就是震惊全国的大兴安岭火灾案。图强林业局下属一林场的场长曾凡金,被控犯有玩忽职守罪。他的老父亲远来到北京,想给儿子找一名好律师。

“当时我问他为什么不在当地找律师,他说这个案子全国轰动,当地没人敢接。”池英花坦率地说,她当法官时很少出差,对出差有很大的兴趣,所以接下了此案。结果坐了两天两夜的火车,才到了齐齐哈尔。从齐齐哈尔又换小火车,走了三天,才到大兴安岭。

“在小火车上我看窗外,沿途的树木三分之二以下都被烧过了,一片黑色,这叫过火木,凄凉极了。远远看去,在

半山腰还放着很多棺材,当地人说,他们这儿每年8月份开始下雪,到第二年5月份前雪都是不化的,所以棺材只能停在那儿,要雪化了才能埋。”池英花说,“看到这种惨相,我心里特别悲伤,也有些恨曾凡金,一场火造成这么大的损失,他如果有罪,那是很严重的罪了。”

不过,当事人信誓旦旦地说,他们不但不是腐败分子,而且是救火英雄,之所以造成这么大的损失,是因为大火不可避免。

深入调查 40天未报平安被疑失踪

在调查过程中,池英花碰到了张思之律师,两人决定一起办这个案子,共同担任庄学义和曾凡金的代理人。大火过后,当地百姓生活条件很差,两户甚至四户人家合住在一间房里。庄学义是局长,住的是自己家搭建的房子,池英花同情百姓,心想你局长住得这么好,是不是贪官污吏导致了这场大灾难?

池英花在大兴安岭住了40天。这40天里,她挨家挨户走访,主要调查庄学义和曾凡金在大火来临前后的表现。白天挨家挨户地调查取证,晚上挑灯夜战整理记录资料。

这40天,她没有给家里打一个电话,发一封信,致使家人以为她在大兴安岭失踪了,还着急地报了警。“当时很多老百姓都认为庄学义他们是冤枉的,我穿了件红衣服,他们就说是从北

京来的红太阳,还有人乘着雪橇走了十几里路,只为看看我这位来自北京的女律师,弄得我觉得这案子不办好都不行了。”池英花回忆说,她感觉到身上责任重大。

剖析焦点 临阵脱逃还是忠于职守

池英花认为,庄学义和曾凡金是否犯罪,要看火灾的成因和他们是否履行了职责。1987年大火发生前,大兴安岭很反常地没有下雪,落叶在地面形成厚厚的一层,并积攒了很多沼气,极易引起自燃。当时专家已经警告过政府,林场职工作证说,庄学义和曾凡金一直在防火第一线值班,没有回家。

大火发生前,7个着火点先后起火,很快被扑灭。没想到第二天一下来了10级大风,各着火点又一下燃起大火,大火飞过铁道和河流,引燃了更多的林木。“这在历史上是没有的,你想,各林场烧道路和河流隔开了,以前要烧也只是烧了一块,这次火势借着大风,能越过河流和道路引燃更多的林木。在当地设备落后,没有气象台,没有电话,只能骑摩托车的条件下,实非人力所能阻挡。”池英花说。

检方的起诉中,指控曾凡金骑摩托车跑了。池英花说,一些群众作证说,当地有些人是财迷,大火来后,抱着彩电冰箱躲在地窖里。曾凡金骑摩托车满大街喊:“都躲到河里去。”

像这种大火,伴随的是滚滚浓烟,呛都能把人呛死,所

以只有躲到河里,把头扎进水中,过一会儿再露头喘口气,才有可能不被烧死不被熏死。结果也证明,躲到地窖的全死了,跑到河里的都活了。池英花说,从这点来看,她觉得曾凡金是英雄。

“曾凡金在意识到育英林场保不住之后,骑摩托车去图强林业局报告。”池英花说,庄学义意识到图强的一两万群众比育英林场更重要,也返回图强安排抢险、自救工作,亲自组织疏散群众。而他返回图强的行为却被指控是临阵脱逃,是渎职行为并提起诉讼。

感人情景

百人排队欢迎律师入庭

“我永远都忘不了那一幕,在开庭的时候,居然有群众排了百人的队伍夹道欢迎我们进入法庭。”池英花说,这一辈子,她再也没经历过这场面,当时心中的那种使命感和责任感,真让她觉得自己是人民的律师。这么多人为嫌犯鸣不平,从另一个角度证明检方的指控有问题,何况,嫌犯请律师的费用,都是几十个老百姓凑出来的。

开庭前,池英花手写了长达20多页的辩护词,张思之律师说出了著名的一句话:“我们要经得起历史的考验。”但是,从各方面的情况看,池英花感到,法院非判有罪不可,因为这场大火必须有人来负责。

一审时,庄学义被判犯有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庄学义不服,提出上诉;二

审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曾凡金也被判有期徒刑三年。

池英花说,被判刑后,曾的母亲伤心过度,不幸过世,而庄学义则生活贫困,几次来北京申诉,连吃饭的钱都是她掏的。

迟来正义 17年后被判无罪

火灾后的17年来,庄学义一直在申冤,有90多名当地党员群众联名写信,为他辩白,但是,写联名信的有好几人受到处分,没了前途。直到2004年,黑龙江省高院对此案提起再审。

黑龙江省高院再审后认为,庄学义的一系列行为是其履行职责的行为,未违背有关规定,因为图强林业局比育英林场更重要,其返回后即安排抢险工作,并亲自组织疏散群众也说明其在认真履行职责,并无不履行职责的行为。育英林场因森林大火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与庄学义的行为无法律上的必然因果关系,有证据证明这场森林大火应属不可抗力。据此,再审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庄学义的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宣告庄学义无罪。

这一无罪判决,完全采纳了池英花当年的辩护意见,即大火属不可抗力、庄学义认真履行了职责。

池英花说,另一名当事人曾凡金,以为申诉也没用了,就没再申诉,但多年来一直在关注着庄学义一案,想等庄案有结果了再去申诉。据《北京晚报》